

保險法第 107 條

- 總統業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修正後之法條內容如下：
 1.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
 2.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總統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及增訂 107 條之 1，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修正後之法條內容如下：
 1.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總統業於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公布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修正後之法條內容如下：
 1.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2.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3. 考量其他法律可能對未成年人等投保死亡保險另有規定，爰於第 5 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下就保險法修正提供說明如下：

Q：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已投保 200 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契(下稱 A 契約)，又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投保 69 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下稱 B 契約)，若被保險人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身故且未滿 15 足歲，請問保險金給付方式為何？

A：保險公司依訂定 A 契約時之契約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保險公司就 113 年 1 月 1 日後投保 69 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 B 契約不負給付責任，由保險公司依 B 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Q：保戶於民國 98/12/1 出生，於下述時間投保公司壽險，假設於 113/12/31 不幸因病身故

A：

時間點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	99 年 2 月 3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之後
情境	99/1/1 投保公司 1 張壽險保單 150 萬元	105/2/3 投保 1 張壽險保單 100 萬元	計畫投保 1 張壽險保單 69 萬元
規範	99 年 2 月 3 日修法前之規定，以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人壽保險契約，身故時僅能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以 200 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給付喪葬費用 (目前為 69 萬元)。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目前為 69 萬元)。
得給付金額	150 萬(保額不受 109/6/12 保險法修法影響)	依條款約定退還保費加計利息(同示範條款)	因與 99 年 2 月 3 日前之合併計算僅能無息退還保險費

Q：退還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 (適用於 99 年 2 月 3 日~109 年 6 月 11 日投保之保單)

A：以 0 歲男性，投保 3 年期商品，於第 6 保單年度末身故為例：

【假設】費率調整：1%【註 1】，年繳表訂保險費：1,000 元，實繳保險費：990 元

保單年度(末)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990 元
2	1,980 元
3	2,970 元
4	2,970 元
5	2,970 元
6	2,970 元

《範例說明》假設於第 6 保單年度末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之金額為 $1,000 \times 3 = 3,000$ 元並加計利息【註 2】【註 3】

【註 1】 實際費率調整，配合各商品銷售條件。

【註 2】 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給付。

【註 3】 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各保單條款所約定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之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時之利息。(詳細內容請參照商品之保單條款)

Q：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含)至 109 年 6 月 11 日(含)曾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請問能獲得哪些保險保障？

A：1.依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含)至 109 年 6 月 11 日(含)期間保險法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2.保險法第 135 條規定第 107 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因此，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之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的保單，在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以前不能含有身故給付。

Q：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含) 以後所投保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能獲得哪些保險保障？

A：被保險人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含) 以後所投保之人壽保險約或傷害保險，如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則其所投保之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將給付喪葬費用保險，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不得超過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超過

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Q：保險法第 107 條所指之『未滿 15 歲』為保險年齡或實際年齡？

A：此處所指為實際年齡非保險年齡。

Q：被保險人目前未滿 15 足歲，而且在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已經投保人壽保險，是否會因保險法 107 條修正而有權益上之影響？

A：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且保險法施行細則已明訂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適用依契約訂立時之法律。所以只要是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投保的長年期人壽保險契約，均按原條款及原費率保障；一年期保證續保的人壽保險，亦不受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之影響，續保時仍提供身故保障。

Q：被保險人目前未滿 15 足歲，而且在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已經投保一年期的傷害保險，是否會因保險法 107 條修正而有權益上之影響？

A：一年期傷害險的保障期間為一年，要看條款中是否有保證續保的約定分別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有保證續保約定者：於 99 年 2 月 2 日（含）以前投保者，不受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之影響，續保時仍提供身故保障。
2. 無保證續保約定者：僅可以原條款暨費率承保至本保單一年期間屆滿日為止（例：99 年 2 月 2 日投保者可以原條款暨費率承保至 100 年 2 月 1 日止），以後年度的續保即應適用新法的規定。

Q：99 年 2 月 3 日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生效前已簽訂之一般商業性團體保險契約，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之被保險人中途加保之處理方式為何？

A：考量團體保險係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要保單位與保險公司簽訂一張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如有人員加入則依該團體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異動約定辦理加保作業，而非由被保險人另與保險公司訂定新契約。爰團體保險如為 99 年 2 月 3 日前已訂立之有效契約，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本法第 105 條及第 107 條之適用，依保險契約訂定時之法律」之規定，99 年 2 月 3 日以後加保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者，仍適用原團體保險契約之保障內容，無須適用新法之規定。因此 99 年 2 月 3 日前已訂定之有效團體保險契約，中國人壽將依原契約條件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繼續受理被保險人之加保申請至本保單年度團體保險契約屆滿日止。